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3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董事马军先生、董事陈勇先生、独立董事张树军先生、总裁胡冉先生、执行总裁范时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马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陈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胡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范时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因个人原因,张树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马军先生、陈勇先生、张树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胡冉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范时杰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胡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范时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马军先生、陈勇先生、胡冉先生、范时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张树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张树军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军先生、陈勇先生、张树军先生在董事、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马军先生、陈勇先生、张树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32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以书面、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胡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南先生、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包括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日,黄卫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卫民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时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简历:

1、胡冉先生,1969年12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系和经济管理学院,工学和经济学双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负责人,北秀支行负责人,中国南航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2007.HK)副总裁,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883.HK)副总裁,广东奥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胡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范时杰先生,1982年9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法学博士,曾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导,中国经济特区立法研究所秘书长、珠海校区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系主任;中共珠海市委副秘书长;广东省人大代表、党代表;广东奥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襄阳市十八届人大代表;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执行总裁;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范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4,3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蒋南先生,1986年10月生,中共党员,美国亚利桑那大学管理学博士(在读),香港大学整合实效管理硕士研究生。2019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中共中央办公厅通信局秘书、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402.SZ)证券事务经理、金融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32.SZ)证券事务总监、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883.HK)品牌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蒋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9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林斌先生,1977年9月生,毕业于暨南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曾任羊城税务师事务所税务顾问、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部主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8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黄卫民先生,1975年6月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中科院长春应化所博士。曾任日本东北大学JSPS海外特别研究员、英国华威大学玛丽居里访问学者,现任吉林大学化学学院教授,物理学院和药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黄卫民教授多年来一直在生物医疗能源环保领域从事面纳微结构修饰的相关研究和开发工作,主持科技部十三五重点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等多项国家级项目以及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参与863计划等多项,以及与合作企业完成多项攻关课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果。发表SCI索引国际期刊论文100余篇,出版专著1部,获授权发明专利十余项,2019年荣获吉林省自然科学二等奖。

截至本公告日,黄卫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3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12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蒋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1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蒋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包括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

(2)邮政编码:511442

(3)联系人:蒋南

(4)联系电话:020-84506752

(5)传真:020-84506752

(6)电子邮箱: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6、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根据届时的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会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查验健康码、测量体温等),个人健康状况、行程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公司股东、员工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及防疫工作。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5;投票简称:奥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提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提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非累积投票议案: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蒋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平安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00143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7/9	2021/12/28	1%-3.63%	51.32
	合计			3000.00				51.32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地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49,460万元和17,5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7/15	2022/1/12	1%-3.50%	自有资金
4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30100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560.00	2021/7/19	2022/1/8-2022/1/19	3.42-3.82%	募集资金
5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0769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7/27	2022/4/19-2022/4/27	3.8%	募集资金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147期收益凭证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23	2022/6/22	0.1% -15.04%	自有资金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147期收益凭证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7/23	2022/6/22	0.1% -15.04%	募集资金
8	招商银行湖南湘潭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CS006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10/12	2022/01/12	1.59% -3.3%	募集资金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沪深300小雪球第1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2021/10/18	2022/6/17	0%或4.1%	募集资金
10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Y202106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0	2021/10/21	2022/1/21	1.3% 或3.3%	自有资金
11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29期产品编码:C21N30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1/11/8	2022/2/10	1.48% -3.4%	募集资金
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鑫益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BE0710)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1/11/17	2022/5/12	4.3%	自有资金
13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SH021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00	2021/12/3	2021/12/31	1.6% 或2.95% 或3.15%	募集资金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89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20321121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12/10	2022/1/23	1.65%-3%	自有资金
合计:				66,960.00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12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作出(2021)琼破2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以及《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拟以现有A股总股本598,200.4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4.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088,046.70万股股票。前述转增股票中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的约769,869.37万股注销以部分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为加快执行《重整计划》,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重整计划》的成本,海南高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供销大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5,982,004,02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2.035714股1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13,181,773,325股(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13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相关股东已经履行部分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根据(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补偿供销大集的5,972,585,396股中5,317,768,729股将优先用于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剩余654,816,667股将用于抵偿供销大集债务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除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及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让渡给供销大集的2,211,850,000股优先用于抵偿供销大集债务。因此,除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13股股票不予转增登记外,其他股东实际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一致,用于注销的7,698,693,713股不予转增登记不影响中小股东、债权人的权益,符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的为准。

1 此处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22.035714股)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中规定的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34.9股)不同是由于该转增比例对应的转增股票总数不包含《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13股。

3.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根据调整后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为1.80元/股。

4.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0日,除权除息日及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本次登记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账户")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登记至中小股东证券账户的股份性质与原股份性质相同。

5.公司股票持有人近期应避免注销证券账户,如因股票持有人证券账户原因导致无法分配的,相应后果由股票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1年2月10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其24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9月30日,供销大集出资人组会议召开,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同日,供销大集及24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1年10月23日,海南高院组织管理人、债权人代表、出资人代表、债务人代表及联合工作组代表等各相关方对供销大集及24家子公司表决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供销大集及24家子公司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3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1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供销大集现有A股股票约598,200.40万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4.9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约2,088,046.70万股。前述转增股票中:(1)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合计持有的281,094.39万股共计转增981,173.23万股股票,全部让渡上市公司,其中:A.未履行2018、2019年业绩承诺应注销的109,986.97万股对应转增新股383,914.69万股注销用于履行该等股东2018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部分补偿义务;B.剩余存量股171,107.43万股对应转增597,258.54万股补偿给上市公司,用于解决供销大集于2021年1月30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和于2021年2月9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问题对上市公司造成的部分损失,上市公司获得该等股票可用于向债权人分配抵偿上市公司债务、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147,051.15万股在本次转增获得的股票513,288.97万股按如下方式调整,其中:A.未履行2018、2019年业绩承诺应注销的110,571.39万股对应转增385,954.68万股注销用于履行该等股东2018年、2019年的部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B.其余存量股36,479.75万股对应转增127,334.30万股在确定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且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完毕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暂不向其分配,待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确定业绩补偿方案后,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处置。(3)其余股东持有的170,054.86万股对应转增新股593,584.49万股,按照同等比例将其中221,185万股给上市公司,用于向债权人分配抵偿上市公司债务、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剩余372,399.49万股按照其持股数量相对比例分配该等股票。完成前述步骤后,供销大集总股本约1,916,377.73万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

为加快执行《重整计划》,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重整计划》的成本,海南高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供销大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其现有总股本5,982,004,024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2.03571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13,181,773,325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13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相关股东已经履行部分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根据(2021)琼破21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补偿供销大集的5,972,585,396股中5,317,768,729股将优先用于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剩余654,816,667股将用于抵偿供销大集债务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除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及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其他全体股东让渡给供销大集的2,211,850,000股优先用于抵偿供销大集债务。因此,除拟用于注销的7,698,693,713股股票不予转增登记外,其他股东实际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一致,不予转增登记的7,698,693,713股股票不影响中小股东、债权人权益,符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

供销大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共13,181,773,325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其中:(1)中小股东每10股转增21.898786股2,共转增3,723,994,913股,股份性质与原股票性质相同;(2)9,457,778,412股转增股票登记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

2 此处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21.898786股)是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分配至中小股东的股份数(372,399.49万股)与中小股东持有的转增前股份数(170,054.86万股)进行计算而得的。

中小股东为不包括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27家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27家股东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航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耿发、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上述27个股东合计持有股票数量为4,281,455,464股,如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公告发出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为止,上述27个股东的股票流转至其他账户,股票流转接受账户接收的对应股票也不参与转增股票分配。除上述27个股东外,供销大集管理人账户也不按上述比例转增。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0日,除权除息日及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本次登记至管理人账户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登记至中小股东证券账户的股份性质与原股票性质相同。

四、除权相关事项

㈠ 除权的必要性

除权是由于公司股本增加,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有所减少,需要在发生该事实之后从股票市场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形成的剔除行为。如本次重整按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如新增每股股票带来的所有者权益增加(新增所有者权益/新增股份数)低于目前供销大集在二级市场上的股价,则需要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依照相关公式进行除权。经综合分析测算,本次转增按照每10股转增22.03571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13,181,773,325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新增每股股票带来的所有者权益增加金额远低于公司二级市场价格。故,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供销大集进行除权具有必要性。

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要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根据《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

"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鉴于供销大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重整计划》的重要组成内容,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如按照《交易规则》中的公式计算除权价,将导致除权后股价同供销大集重整前后基本面变化情况不符。鉴于此,供销大集拟按照转增股票的价格和用途,调整、细化《交易规则》中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1、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转增后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尚需履行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1,273,343,016股。该部分股票未带来实际所有者权益增加,故分子计算中不予考虑,但其实际增加了公司转增后的总股本,应当纳入分母计算。

2、用于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的5,317,768,729股和抵偿债务的2,866,666,667股(该部分股票来源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补偿给上市公司用于解决合规问题的5,972,585,396股和中小股东让渡的2,211,850,000股),合计8,184,435,396股。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补偿给上市公司的5,972,585,396股将优先用于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剩余654,816,667股用于抵偿上市公司债务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中小股东让渡的2,211,850,000股均用于上市公司抵偿债务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用于未来引进重整投资人的5,317,768,729股和抵偿债务的2,866,666,667股,合计8,184,435,396股,其实际增加了公司转增后的总股本,应当纳入分母计算。

(1)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用于解决合规问题的5,972,585,396股股票来源于供销大集资本公积金转增,且综合考虑解决合规问题及引入投资人、抵偿债务事项,未对上市公司资产端形成明显增益,故不将该5,972,585,396股股票带来的所有者权益增加纳入分子计算;

(2)中小股东让渡的2,211,850,000股带来所有者权益增加纳入分子计算。

3、中小股东获得的3,723,994,913股。该部分股票没有带来所有者权益增加,但实际增加了转增后股本,故无需在分子中考虑其影响,但需要在分母中考虑。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债权人获得价格×转增股份中直接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中小股东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转增股份中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转增股份中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提存至管理人账户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转增不涉及现金股利、股票股利及配股,公式中的现金股利为0;债务人获得价格为4元/股,转增股份中直接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2,211,850,000/5,982,004,024;转增股票向中小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3,723,994,913/5,982,004,024;转增股份中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2,866,666,667/5,982,004,024;转增股份中控股股东让渡上市公司解决合规问题的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5,317,768,729/5,982,004,024;提存至管理人账户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1,273,343,016/5,982,004,024。

如上述公式计算结果高于或等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低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公司股价根据上述公式进行除权调整。

鉴于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公司股票2021年12月29日的收盘价为4.28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参考价格为1.80元/股。

㈢ 专项意见

公司委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发表法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海南高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账户、中小股东账户,合计转增股票共13,181,773,325股。具体如下(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的为准):

㈠ 3,723,994,913股转增股票将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小股东转增,按照每10股转增21.898786股的比例进行转增,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全部直接登记至中小股东账户,性质与原股票性质相同。

㈡ 剩余9,457,778,412股转增股票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全部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账户。

后续,法院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账户的股票另行划扣至相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因后续需过户的债权人数量较多,且部分转增股票在引进重整投资人及相关方履行完毕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暂不分配,该事项具体完成时间以司法部门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后的过户完成时间为准。

注意事项:公司股票持有人近期应避免注销证券账户,如因股票持有人证券账户原因导致无法分配的,相应后果由股票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变动如下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的为准):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6,051,465	5,971,773	3,982,023,238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5,952,559	13,175,801,552	15,181,754,111
总股本	5,982,004,024	13,181,773,325	19,163,777,349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9,192,583.95元,每股收益为-0.7569元/股,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总股本简单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2368元/股。

本次转增股本导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5,971,773股,为公司部分原始股东未完成证券账户规范登记导致的限售。

管理人账户中部分转增股票将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将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限售,其中:1.如重整投资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2.如重整投资人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前述转增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三十六个月或十二个月的限制。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1年12月30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1年12月31日复牌,停牌期间将办理转增股票的登记相关工作。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现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重整计划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正在按照重整计划推进具体执行实施工作,并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公司能否顺利引入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29-87363588

传真号码:029-87363558

电子邮箱:000564@ccoop.com.cn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

邮政编码:710004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12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破2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并由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7日披露的《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的法律意见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3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1年12月31日起复牌,停牌期间将办理转增股票的登记相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10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2);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卫平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5人,代表股份512,487,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5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486,830,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58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5人,代表股份25,657,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03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27,491,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2%。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12,429,767	99.9887	39,900	0.0078	17,800	0.00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7,433,458	99.7901	39,900	0.1451	17,800	0.0647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此前通过的议案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12,426,767	99.9882	42,900	0.0084	17,800	0.00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7,430,458	99.7792	42,900	0.1560	17,800	0.0647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此前通过的议案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12,426,767	99.9882	42,900	0.0084	17,800	0.00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7,430,458	99.7792	42,900	0.1560	17,800	0.0647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此前通过的议案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12,429,767	99.9887	39,900	0.0078	17,800	0.00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7,433,458	99.7901	39,900	0.1451	17,800	0.0647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此前通过的议案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逐项表决,投票结果如下:

5.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12,426,967	99.9882	42,700	0.0083	17,800	0.00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7,430,658	99.7799	42,700	0.1553	17,800	0.0647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此前通过的议案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5.0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12,426,967	99.9882	42,700	0.0083	17,800	0.00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7,430,658	99.7799	42,700	0.1553	17,800	0.0647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此前通过的议案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5.03《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12,429,967	99.9888	39,700	0.0077	17,800	0.00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7,433,658	99.7908	39,700	0.1444	17,800	0.0647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此前通过的议案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六)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12,426,967	99.9882	42,700	0.0083	17,800	0.00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7,430,658	99.7799	42,700	0.1553	17,800	0.0647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玮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12,429,767	99.9887	39,900	0.0078	17,800	0.00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7,433,458	99.7901	39,900	0.1451	17,800	0.0647	–

黄玮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上市申请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聆讯之后并且在招股书出版之前,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认其任命生效。公司股东大会此前通过的议案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512,426,867	99.9882	42,800	0.0084	17,800	0.0035	是
其中:中小股东	27,430,558	99.7796	42,800	0.1557	17,800	0.0647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心悦、王欣一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